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查被告雖仍設籍○○市／縣○○區／鄉／鎮○○路／街○巷○弄○號○樓，並未遷移，但是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為此檢附被告的戶籍謄本乙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被告戶籍謄本乙份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